

曾與麻疹患者接觸者請注意

◆ ____月____日 截止請配合以下事項

- 請勿前往人多的地方
- 請勿搭乘公車或電車
- 請每天測量體溫以確認自己的身體狀況

◆ 若有以下症狀者，**請聯絡保健所**。

- 咳嗽
- 流鼻水
- 眼睛充血或有分泌物
- 倦怠感
- 身體出現紅疹
- 喉嚨痛
- 打噴嚏
- 畏光
- 發燒



◆ 聯絡窗口

- 平日 8:30~17:15 → ____保健所
- 上述時間以外 → 群馬縣廳 027-223-1111

※電致電時請告知 「曾與麻疹患者接觸，現在身體感覺不適。」稍後保健所人員將會與您聯繫。

◆ 前往醫院之前請先致電

- 請向醫院人員說明「曾與麻疹患者接觸過」
- 為了避免傳染予他人，醫院可能會安排您從不同的出入口或診察室，請遵從指示。